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独立董事路晓燕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独立董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国企改革工作部署，推动优质免税业务资源整合，提升上市公司经营效益，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珠免集团”）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投公司”）持有的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免税公司”）26%股权和珠海康格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格投资”，与海投公司合称“交易对方”）持有的免税公司 23%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经审慎判断，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条件，公司具备实施

本次交易的条件。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 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本子议案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1）方案概要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海投公司持有的免税公司 26%股权和康格投资持有的免税公司 23%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2）标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

截至目前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3）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将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尚未确定，具体股份支付相关安排将在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子议案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

称“上交所”）。

（2）发行对象

本子议案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海投公司和康格投资。

（3）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子议案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 80%（元/股）
1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4.27	3.42
2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4.83	3.87
3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4.85	3.88

注：“交易均价 80%”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 3.4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该发行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在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法律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配股率，A 为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除前述除息、除权事项导致的发行价格调整外，本次交易暂不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4）发行数量

本子议案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将按照以下公式确定：本次交易中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应为整数并精确至股，不足 1 股部分对应的标的资产无偿赠予给上市公司。

鉴于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具体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因此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尚未确定。本次发行股份的最终发行数量以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5）锁定期安排

本子议案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取得股份对价的重组交易对方海投公司和康格投资因本次重组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新增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之后，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若重组交易对方承诺的上述股份锁定期与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不相符，重组交易对方同意根据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的相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交易对方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6）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子议案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与交易对方就业绩承诺、减值测试和相关补偿承诺事项进行协商，并签署相关协议。

（7）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本子议案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交易对方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收益和亏损的归属及支付等安排另行协商确定。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子议案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3. 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子议案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2）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子议案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合计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的股份。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文件后，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确定。如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市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3）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子议案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经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法律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配股率，A 为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4）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子议案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为：向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发行股份数量＝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向下取整精确至股。

募集配套资金确定的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将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经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按照相关规定最终确定。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5）锁定期安排

本子议案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次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红股、

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子议案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交易对价、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及偿还有息债务等，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如前述募集配套资金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市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子议案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上市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4.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

本子议案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已在该期限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同意注册的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交易编制了《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

针对本次交易，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就本次交易的方案、标的资产范围及作价原则、支付方式、锁定期安排、协议生效条件等事项作出初步约定；具体交易价格、发行价格及发行股份数量由双方在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另行签署正式协议确定。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独立董事认为，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需要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海投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为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集团”），实际控制人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珠海市国资委”）。本次交易对方海投公司、康格投资均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格力集团控制的企业，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

议案》；

经审慎判断，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为海投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珠海市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因此，本次交易将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及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十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十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相关标准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剔除大盘因素及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相关标准。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十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就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规、有效，后续将督促公司完整履行其他相关法定程序，确保公司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十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进行了核查，

2025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向珠海投捷控股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珠海格力房产有限公司 100%股权。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主要的资产购买、出售行为。上述资产出售已参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无需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十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十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实施本次交易的各项决议，依法办理公司本次交易有关具体事宜。同时，为保证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同意在董事会获得上述授权后，在上述授权范围内，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由公司董事会转授权予董事长或其转授权人士，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审批机关对本次交易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在不超出公司股东会决议的原则下，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进行必要的修订和调整（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或决定终止本次交易；

2. 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有关本次交易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关股份的发行、登记以及于上交所上市，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事宜，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

《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有关政府部门审批、备案、核准、同意、通知等事宜；

3. 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聘请中介机构；

4. 签署、批准、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或公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所涉的协议及申报文件等），并根据有关监管部门或审批机关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的补充或调整；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信息披露事宜；

5. 如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

6. 制定并组织实施本次交易项下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确定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与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具体事宜；

7. 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8. 本次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在该期限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同意注册文件的，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三、针对上述全部议案，基于审慎分析及独立判断的立场，独立董事形成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如下：

1.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条件，公司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条件。

2. 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的制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不会

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公司就本次交易编制的《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4.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需要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5.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海投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为格力集团，实际控制人为珠海市国资委。本次交易对方海投公司、康格投资均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格力集团控制的企业，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6.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将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7.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8.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9. 公司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0.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11. 剔除大盘因素及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相关标准。

12. 公司就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规、有效，后续将督促公司完整履行其他相关法定程序，确保公司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13. 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需纳入本次交易相关指标累计计算范围的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形。

14.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15. 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事宜。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25 日